

摘要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是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所展開的第二期國家調適行動。本方案延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之領域分工，參酌前期調適工作後續推動建議，由各機關檢視業務受氣候變遷衝擊影響，考量相關政策、報院計畫以及資源，由完備基礎能力為出發點，劃分為8個調適領域，加上能力建構賡續推動，依據各領域目標研提具體調適策略，進而規劃具綜效之行動計畫。

本報告書綜合整理本行動方案主要推動計畫的執行重點成果。在強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基礎方面，完成「氣候變遷因應法」修訂的里程碑並推動法規體系的建立、擴大金融以支持氣候風險管理、提升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和在地化氣候變遷資料庫、推動制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應用情境』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調適框架』。災害領域方面完成了災害風險地圖製作，以及地質調查和水環境之風險評估。為提升設施之調適能力，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完成17項公路防避災工程、8項防災管理、14項智慧化技術應用、核査4,369件公共工程。為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水資源領域完成工作累計增加每日175萬噸水源，並持續推動多元水資源發展。土地利用領域則藉由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總和治水及濕地保育全面強化國土調適韌性。藉由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及監測預警，強化我國海岸及海洋的調適能力。藉由推廣調適知識及教育訓練提升能源部門及產業氣候風險意識、提供風險評估工具與圖資輔導能源部門及產業進行氣候風險評估。在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輔導農業抗逆設施達1,739公頃，增設農業氣象站至176個，開發多種 APP、資料庫及查詢應用程式強化農民防災能力及增加農業生產韌性，改善農田水利設施1,285公里，擴大農業

保險投保率達51.8%。在健康領域方面，藉由監測空氣品質及環境水體水質提供健康風險監測，並進行病媒蚊變遷研究及氣象因子對健康害分析提供有效資訊傳遞與教育，維護全民及弱勢住民健康。

本報告書綜整在方案執行過程中藉由定期召開跨部會協商討論或成果審查會議進行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調整的結論，提出檢討改進建議及後續推動方向：因應八大領域部分範疇重複情形，應重整調適領域劃分，並建立明確的跨領域議題處理機制；宜推動應用共通性的國家氣候情境及調適框架；各領域應於方案行動計畫中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論述，並將調適策略納入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最後建議下階段調適行動應依據現已公布實施的「氣候變遷因應法」，藉由法規體系架構，推動全面落實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氣候變遷全民教育，俾持續健全我國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